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订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下冶镇中吴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下冶镇中吴村集体土地 200亩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村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15日

NEW JEANS
DESIGN
HEALTHY THOUGHT LIFE

济源市
下冶镇 中吴
村民委员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依法实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下冶镇中吴村
拟征收土地为：中吴村中吴村土地征收安置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土地征收公告

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下冶镇中吴村
公共管理用地征收公告

